

海东市民和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

民环〔2024〕85号

签发人：张小强

海东市民和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炳灵库区 民和县中川乡美二村水库移民 排洪工程的批复

民和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委托青海卓高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炳灵库区民和县中川乡美二村水库移民排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专家评审和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位于民和县中川乡美二村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排洪渠6条（含2#沟道支沟1条），总长1.121km，桥涵5座，消力池2座。项目总投资为423.86万元；其中环保投资8.5万元。项目符合海东市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，在全面落

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上，同意该项目实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

1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优先使用施工区现有道路，减少对项目区内植被的影响。基础开挖时严格按照分段开挖、分段修筑、分段回填的方式进行。在施工区设置警示牌，标明施工活动区，严禁进入非施工区活动。施工营地内部按车辆行驶路线铺设防尘布。施工营地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至美二村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箱。清理平整后的占地，播撒适宜草种恢复植被。河道治理工程选择在10月至次年5月之间沟道内均为干沟状态进行。

2、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，可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，生活粪便依托附近村庄旱厕处理。施工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混凝拌合废水，项目区设置两座沉淀池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，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，定期对沉淀池的沉淀物进行清掏，晒干后用于土石方回填。

3、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现场、运输路面和物料堆场适时洒水，抑制起尘量。堆放的易起尘的砂石料用防尘网遮盖。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渣土堆放作业。车辆运输时加篷布遮盖。建筑垃圾、渣土及时清运，暂不能清运的采取覆盖措施。施工机械安装防尘装置。对居民点集中的施工路段进行洒水降尘，以道路无明显扬尘为准，非雨日每天洒水不少于5次，确保扬尘削减到最低。

4、声环境保护措施。合理利用地形，将噪声源强较大的

施工设备布置在地势较低处，并采取隔音措施，如移动式声屏障。选用合格的机械设备，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施工机械定期接受噪声监测，一旦噪声超标，应立即维修。合理布置施工区和办公生活区位置。敏感点附近，设置禁鸣牌夜间禁止施工。加强施工期噪声跟踪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跟进措施。

5、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。生活垃圾在施工营地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，定期转运至周边村庄的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处理。建筑垃圾能利用的重复利用，不能利用的统一运往指定地点妥善处置。产生的弃土用于基础回填和堤岸回填，不产生弃方。项目机械维修均统一在民和县进行，产生的维修废机油均交由维修单位统一处理，施工过程中不再进行机械维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开展自验，将验收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。

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14日

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

2024年8月14日印发

